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琇評

電話：06-2991111#8809

電子信箱：ai25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51009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899_100983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
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5年6月18日府法規字第
1150950054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 2026/07/06 文
交 14:27:1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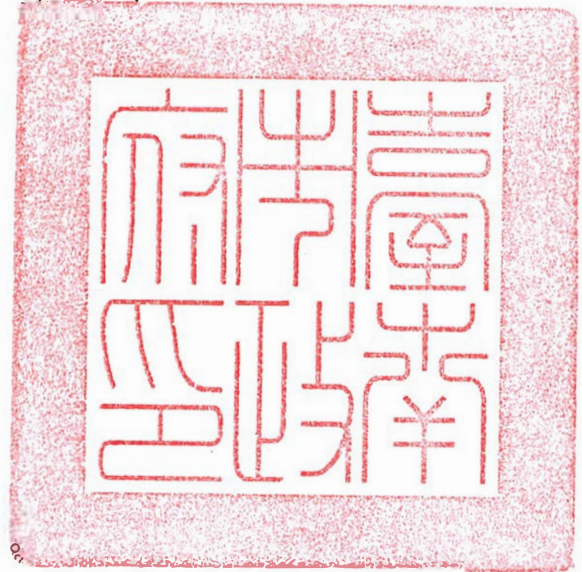
115000584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95005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修正案總說明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民眾交通接送服務，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四〇四一五〇A號令訂定本辦法，迄今歷經二次修正。現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完善之交通接送服務，本府擬購置大型復康巴士，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復康巴士種類增訂大型復康巴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公告事項增列乘載數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復康巴士乘載數量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爰刪除現行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大型復康巴士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大型復康巴士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條次變更、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與民眾交通 <u>接送</u> 服務，並 <u>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u>及短</u> <u>暫性行動不便民眾之</u> 交通 <u>運輸</u> 服務， <u>以提供其就醫、社會參與等服務</u> ，特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社會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u>復康巴士之種類及服務項目如下</u> ： 一、小型復康巴士：就醫或社會參與。 二、 <u>中型及大型復康巴士</u> ：休閒旅遊、會議或集會等集體性活動； <u>大型復康巴士僅限服務六人以上之活動</u> 。	第四條 <u>本服務項目</u> ： 一、小型復康巴士：就醫或社會參與。 二、中型復康巴士：休閒旅遊、會議或集會等集體性活動。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大型復康巴士。
第四條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u>乘載數量、對象與優先順序、服務範圍、時段、申請期限及受理申訴方式</u> ，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對象與優先順序、服務範圍、時段、申請期限及受理申訴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公告事項增列乘載數量。
（刪除）	第五條 本服務小型復康巴士最高搭乘二輛輪椅；中型復康巴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乘載數量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爰刪

	乘載數九人及搭載四輛輪椅。	除本條。
第 <u>五</u> 條 本服務計費方式小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一；中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二； <u>大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三。</u>	第 <u>六</u> 條 本服務計費方式小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一；中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二。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大型復康巴士計費方式。
第 <u>六</u> 條 申請本服務者，應 <u>繕具申請書並檢附</u>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小型復康巴士 <u>首次申請者</u> ： （一） <u>申請人</u>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二） <u>身心障礙者</u> 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 <u>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 ，應檢附六個月內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文件。 （四）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應檢附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u>中型及大型復康</u>	第 <u>七</u> 條 <u>首次</u> 申請本服務者，應 <u>檢具</u>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u>申請</u> ： 一、小型復康巴士： （一） <u>申請表</u> 。 （二） <u>身分證</u> 正反面影本。 （三）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u> ，應 <u>檢具</u> 身心障礙 <u>手冊或證明</u> 正反面影本。 （四） <u>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u> ，應 <u>檢具</u> 六個月內醫生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 （五） <u>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u>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應檢具</u> 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	一、條次變更。 二、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全面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予修正。 三、增訂大型復康巴士申請文件。

巴士： (一) <u>辦理之活動相關文件。</u> (二) <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u> (三) <u>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u> (四) 前款第<u>二</u>目至第<u>四</u>目<u>證明文件</u>之一。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中型復康巴士： (一) <u>申請表及活動之相關文件。</u> (二) <u>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證明文件。</u> (三) <u>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四) <u>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一者，其相關資料影本。</u>	
第<u>七</u>條 已申請本服務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點<u>列</u>計並取消當日服務。<u>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 一、於用車當日取消<u>本</u>服務，致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權益，扣計一點。 二、<u>於預定用車時間十分鐘後未抵達申請地點候車，經司機電話聯繫二次未果，或雖經聯繫但於通話後五分鐘內仍未抵達</u>，致影響後	第<u>八</u>條 已申請本服務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扣點<u>載</u>計並取消當日服務： 一、於用車當日取消服務，<u>未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u>，致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權益，扣計一點。 二、預定用車時間<u>十五分鐘後</u>，<u>未抵達申請地點候車，經司機電話聯繫後，不能立即抵達並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u>，致影響後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續服務班次，扣計一點。 前項扣點累計達五點者，自翌日起十四日內，<u>不得申請本服務</u>。	服務班次，扣計一點。 前項扣點累計達五點者，自翌日起十四日內<u>停止其申請服務</u>。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u>施行日期</u>，由主管機關<u>定之</u>。	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因應大型復康巴士相關條文生效日與其他條文不同，故另規範生效日期。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項次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一、經計算玉井區距離臺南各大醫療院所平均三十四點七公里；白河區關嶺里為六十點九公里；東山區高原里為五十七點六公里，爰第六項偏遠地區增列玉井區、東山區高原里、白河區關嶺里。 二、備註欄增訂第三點，經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始取消免稅並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不予追繳乘車費用之差額。 三、備註欄明定低收入戶或
一	一般戶搭乘者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一	一般戶搭乘者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一般戶共乘者	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二	一般戶共乘者	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三	一名陪同搭乘者	免費。	三	一名陪同搭乘者	免費。	
四	每增加一名陪同搭乘者	每人每單趟加收新臺幣五十元整。	四	每增加一名陪同搭乘者	每人每單趟加收新臺幣五十元整。	
五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一、每週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u> 免費。 <u>二、每週搭乘第七次以上者，依一般戶計費。</u>	五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每週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u>	免費。	

六	就醫者，起點或迄點位於本市偏遠地區(<u>玉井區、東山區高原里、白河區關嶺里、南化區、左鎮區、楠西區、龍崎區</u>)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六	就醫者，起點或迄點位於本市偏遠地區(南化區、左鎮區、楠西區、龍崎區)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中低收入戶並享有免徵牌照稅者，每周搭乘六趟單趟免費，並於第七趟單趟開始進行計費。 四、備註欄增訂第六點，新增免收規費之情形。
七	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	七	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	
八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搭乘者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全額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八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搭乘者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全額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九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共乘者	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九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共乘者	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備註	一、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依<u>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日</u>為生效基準，補繳乘車費用之差額。 二、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因免稅條件變更而取消免徵使用牌照稅，依<u>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日</u>為生效基準，溢繳乘車費用採申請制辦理差額之退款。 三、<u>經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而需補繳乘車費用者</u>，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始取消免稅並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不予追繳乘車費用之差額。 四、<u>首次乘車民眾於免徵使用牌照稅系統尚未更新前乘車</u>，於乘車時先依本市計程車費率全額收費，<u>於系統更新後屬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u>，將退溢繳乘車費。 五、<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享有免徵牌照稅者</u>，乘車收費方式<u>為每週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免費，第七次開始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u> 六、<u>為參與中央、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免予收費；為參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函文轉知由民間自行辦理之身心障礙相關活動，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u>	二 一、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依<u>稅務單位核准日</u>為生效基準，補繳乘車費用之差額。 二、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因免稅條件變更而取消免徵使用牌照稅，依<u>稅務單位核准日</u>為生效基準，溢繳乘車費用採申請制辦理差額之退款。 三、<u>若為第一次乘車民眾於免徵使用牌照稅系統尚未更新前乘車</u>，<u>將於乘車時先收取</u>本市計程車費率全額收費，<u>若系統更新後為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u>，將退溢繳乘車費。 四、<u>民眾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享有免徵牌照稅者</u>，乘車收費方式<u>以該民眾最佳利益考量為原則。</u>	
----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項次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一	服務範圍 本市、高雄 市、嘉義縣(市)	一日新臺幣 <u>四千元</u> ，半日新臺幣 <u>二千元</u>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一	服務範圍 本市、高雄 市、嘉義縣或 嘉義市	一日新臺幣 <u>三千元</u> ，半日新臺幣 <u>一千五百元</u>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一、提高收費金額。 二、因時有其他局處需身心障礙者協助會議勘檢等相關事由，爰增訂本府所屬機關來函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免予收費之規定。
	本市、高雄 市、嘉義縣(市) 以外之縣市	一日新臺幣 <u>六千元</u> ，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本市、高雄 市、嘉義縣以 外之縣市	一日新臺幣 <u>五千元</u> ，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活動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所屬機關來函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免費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活動或教育宣導。	免費	
備註	一、下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一)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 (二)司機在本市以外之縣市過夜之食宿。		備註	一、下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一)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 (二)司機在本市以外之縣市		

	二、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一日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過夜之食宿。 二、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一日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	---	---	--

第六條附表三表

規定			說明
項次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一	服務範圍	本市、高雄市、嘉義縣(市)。	一日新臺幣八千元，半日新臺幣四千元，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本市、高雄市、嘉義縣(市)以外之縣市。	一日新臺幣一萬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活動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所屬機關來函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免費
備註	一、下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一) 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 (二) 司機在本市以外之縣市過夜之食宿。 二、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一日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一、本表新增。
二、新增大型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與民眾交通接送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種類及服務項目如下：

一、小型復康巴士：就醫或社會參與。

二、中型及大型復康巴士：休閒旅遊、會議或集會等集體性活動；大型復康巴士僅限服務六人以上之活動。

第四條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乘載數量、對象與優先順序、服務範圍、時段、申請期限及受理申訴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本服務計費方式小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一；中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二；大型復康巴士如附表三。

第六條 申請本服務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小型復康巴士首次申請者：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六個月內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中型及大型復康巴士：

（一）辦理之活動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證明文件之一。

第七條 已申請本服務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點列計並取消當日服務。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一、於用車當日取消本服務，致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權益，扣計

一點。

二、於預定用車時間十分鐘後未抵達申請地點候車，經司機電話聯繫二次未果，或雖經聯繫但於通話後五分鐘內仍未抵達，致影響後續服務班次，扣計一點。

前項扣點累計達五點者，自翌日起十四日內，不得申請本服務。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一	一般戶搭乘者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一般戶共乘者	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三	一名陪同搭乘者	免費。
四	每增加一名陪同搭乘者	每人每單趟加收新臺幣五十元整。
五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一、每週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免費。 二、每週搭乘第七次以上者，依一般戶計費。
六	就醫者：起點或迄點位於本市偏遠地區(玉井區、東山區高原里、白河區關嶺里、南化區、左鎮區、楠西區、龍崎區)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七	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
八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搭乘者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全額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九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共乘者	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備註	一、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日為生效基準，補繳乘車費用之差額。 二、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因免稅條件變更而取消免徵使用牌照稅，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日為生效基準，溢繳乘車費用採申請制辦理差額之退款。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而需補繳乘車費用者，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自始取消免稅並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不予追繳乘車費用之差額。 四、首次乘車民眾於免徵使用牌照稅系統尚未更新前乘車，將於乘車時先依本市計程車費率全額收費，於系統更新後屬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將退溢繳乘車費。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享有免徵牌照稅者，乘車收費方式為每週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免費，第七次開始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 六、為參與中央、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相關活動，主管機關免予收費；為參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函文轉知由民間自行辦理之身心障礙相關活動，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

附表二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一	服務範圍	本市、高雄市、嘉義縣(市)	一日新臺幣四千元，半日新臺幣二千元，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本市、高雄市、嘉義縣(市)以外之縣市	一日新臺幣六千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活動或教育宣導。 (二) 本府所屬機關來函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免費。
備註	一、下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一) 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 (二) 司機在本市以外之縣市過夜之食宿。 二、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一日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附表三

收費項目			計費方式
一	服務範圍	本市、高雄市、嘉義縣(市)	一日新臺幣八千元，半日新臺幣四千元，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本市、高雄市、嘉義縣(市)以外之縣市	一日新臺幣一萬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二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活動或教育宣導。 (二) 本府所屬機關來函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免費。
備註	一、下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一) 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 (二) 司機在本市以外之縣市過夜之食宿。 二、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一日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